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麦堪成 \_\_\_\_\_

张宁 \_\_\_\_\_

胡八一 \_\_\_\_\_

2013年12月25日